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雙翼食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3號4樓
聯絡人：林霽宜

報告日期：2025/03/17
報告編號：JTS202503A0721
電話：02-2689550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帶皮鱈魚丁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袋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凍

有效日期：2026/03/21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玖珊鮮魚

收樣日期：2025/03/06

批號：--

檢驗日期：2025/03/06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 (mg/kg)	容許量 (mg/kg)	定量極限 (mg/kg)	測試方法
#鉛 (Pb)	未檢出	0.3	0.02	110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802號-水產動物類、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8.00)
#鎘 (Cd)	未檢出	0.05	0.02	110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802號-水產動物類、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8.00)
#甲基汞 (Methylmercury)	未檢出	1	0.04	106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-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三)(MOHWH0018.00)

備註：

容許量為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
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雙翼食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3號4樓
聯絡人：林霽宜

報告日期：2025/03/17
報告編號：JTS202503A0721
電話：02-2689550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帶皮鱈魚丁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凍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玖珊鮮魚

批號：--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--

有效日期：2026/03/21

收樣日期：2025/03/06

檢驗日期：2025/03/06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 (mg/100 g)	容許量 (mg/100 g)	定量極限 (mg/100 g)	測試方法
#揮發性鹽基 態氮 Volatile Basic Nitrogen	12.3	25	2.0	衛福部衛授食字第1101902415號-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(MOHW00018.01)

備註：

容許量為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
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項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雙翼食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3號4樓
聯絡人：林霽宜

報告日期：2025/03/17
報告編號：JTS202503A0721
電話：02-2689550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帶皮鱈魚丁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凍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玖珊鮮魚

批號：--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--

有效日期：2026/03/21

收樣日期：2025/03/06

檢驗日期：2025/03/06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mg/kg)	定量極限(mg/kg)	測試方法
組織胺	未檢出	1	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0日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組織胺之檢驗方法(TFDA00006.01)

備註：

本測試項目組織胺由振泰檢驗台北實驗室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0樓之6)進行檢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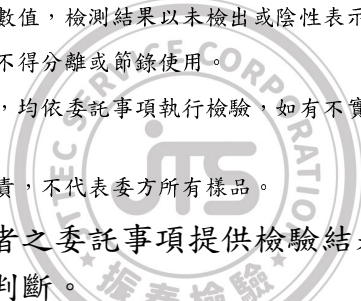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 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 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 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 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 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 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- 

樣品照片

